

关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根据我会海南监管局 2017 年 8 月 23 日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 号，海航集团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海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对是否存在上述相关问题进行自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若存在上述问题,请发行人及时整改并报告。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提供有效期内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